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第 114-07 期

目 錄

目 錄		
時事法令	揭弊法722上路 法務部邀集4大執法系統應對新制	2
消費者保護專區	殯葬管理條例新制7月1日實施	3
反詐騙宣導專區	詐騙案例 冒稱鄰居有事，遭騙投資金成石	5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資訊安全四項提「防」	6
法令天地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六）	7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生活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	8
編後語	多元檢舉管道。	9



揭弊法 722 上路 法務部邀集 4 大執法系統應對新制

發稿日期：114 年 6 月 27 日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將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正式施行，是我國第一部揭弊保護專法。為鼓勵檢舉查緝重大不法，並促進未來實務運作順暢，本部於今（26）日特別針對檢警調廉等 4 大執法系統辦理新法說明會，邀集在第一線處理弊案的執法人員共約 300 人出席，說明新法規範重點，建立正確處理揭弊案件之觀念與應對機制。

本部鄭部長銘謙於會中致詞表示，保護揭弊者是本部一貫的政策方向，新法施行後不僅是揭弊保護制度的重大里程碑，更是推進廉能治理的重要措施。鄭部長也強調未來司法機關與各執法機關是案件受理、偵辦的最前線，更是揭弊者人身安全的重要防線，角色極具專業性與特殊性，在發掘真相的同時要兼顧人權，更應審慎落實揭弊保護程序，是各執法機關必須承擔的重中之重，以實際行動展現對揭弊保護制度的高度重視。

本法規定公布後 6 個月施行（今年 1 月 22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期程緊迫，為保障揭弊者權益及實務執行順暢，廉政署積極展開相關籌備工作，全面盤點適用範圍，除針對新法適用範圍及弊端項目等主要架構與各主管機關確認彙整外，亦主動邀集相關部會開會研商、諮詢利益團體，針對現行制度通盤檢視，並廣納意見研擬施行細則草案；其次因應新法規範，同步籌備設置「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組織規程與運作規劃，以強化對揭弊者法律諮詢等保護措施；針對泛公部門內部，則結合各政風機構於 5、6 月間辦理全國 4 場次的「種子講師工作坊」，總計培育 174 名內部種子講師，提升政風人員對新法的專業知能與應對能力，並深入各機關協助建構相關揭弊保護措施，有效擴大宣導效能。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針對泛公部門內部揭弊者提供「3 保 1 減」之保護措施，包含工作權保障、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以及責任減免等措施，程序保障部分則有舉證責任倒置及揭弊抗辯優先調查等規定，為確保揭弊者相關權益，新法對於受理程序及保護措施均有特別規範，未來對現行各機關受理程序之影響，也是與會人員關切的重點，針對受理通知、權責移轉及保護要件啟動等議題進行熱烈交流討論。

建立安心吹哨的制度環境，是廉能政府的重要基石，法務部將持續於北、中、南區辦理分區新法說明會，協助各機關於本法正式施行前，清楚掌握制度規範，強化實務執行量能，共同打造「勇敢揭弊、安心有保障」的揭弊友善文化，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邁向廉潔透明的現代政府。

（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最新消息）

<https://www.aac.moj.gov.tw/7204/7246/1234778/post>



消費資（警）訊

殯葬管理條例新制 7 月 1 日實施

新制「殯葬管理條例」明定私立公墓或納骨塔業者向消費者收取的契約一切費用，應包含有 12% 以上的管理費，同時將現行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與管理費「兩制合一」，以強化私立公墓納骨塔安全保障與災後修護資源運用，並訂有一定的查核程序。

內政部表示，業者應將收取管理費的 65% 存入在金融機構開設的「日常支出」專戶，作為設施平日安全、整潔維護與內部行政的支出，其餘 35% 存入另外開設的「急難支出」專戶，作為設施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或業者破產、廢弛管理時的緊急因應資金，取代原本的 2% 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同時要求業者應將設施內建築物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使設施安全更多一層保障，另外透過會計簽證與政府查核機制，嚴格落實管理費專款專用，讓現行私立公墓、納骨塔管理費專戶支出範圍具體明確，提升管理費透明度並有助於設施永續經營。

針對以上措施，消基會看到政府擬祛除過去殯葬消費環境弊端的努力，但是，站在消費者保護的立場，消基會還要再針對即將要實施的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出以下呼籲與建言：

1、明確定義「非定期使用權」

依據新修正的「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六條「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權之使用期間」，分「定期使用權」及「非定期使用權」二類，消基會擔憂「非定期使用權」存在不確定性，業者是否可隨意取消契約？此外，消基會認為，既然是正式契約書，就應清楚明訂各項權利義務，避免不確定文義，使權利向不合理傾斜。因此，建議將「非定期使用權」於定型化契約中明確定義，就建物使用年限及消費者購買時尚可使用年限為清楚約定，或不同使用年限不同價格約定，避免解釋上的爭議，畢竟民眾購買塔位等各項殯葬設施，是為了讓先人有一個長久安置的保障，不定期的解釋空間太大，可能損及消費權益。

2、管理費用的合理化

依據新修「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五條：「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依本契約向消費者收取之一切費用，應包含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價金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管理費。……第一項之管理費，不得低於該項所定一切費用之 12%；依前項後段規定每期支付之管理費，不得低於每期支付費用之 12%。」消基會認為 12% 以上的管理費規定過於含糊，相關業者的規模有大有小，經營成本不一，這 12% 的數據是如

何訂出應對社會說明清楚；且站在消費者保護的角度，收取管理費用應訂定的是收費上限，而非下限，以免部分業者連年調高管理費用，受害的就是消費者。

3、消費者的終止權益

依據新修正的「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二十條「契約標的使用時繳交證明及使用定義」，對於「已使用」的定義為：

(1)消費者申請存放骨灰(骸)時，應持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及使用權證明向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辦理骨灰(骸)存放手續，手續完畢即為使用。

(2)消費者購買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尚未辦理前項存放手續前，如買賣契約標的經「指定至樓區排層號」者，視為使用。

消基會認為，購買塔位，如買賣契約標的經「指定至樓區排層號」者，即視為使用，不能任意終止契約與退費，此將嚴重限縮消費者權益，畢竟民眾購買指定停車位也有權轉讓或取消，為何塔位要給予那麼嚴格的限制呢？！

雖然該條例第二十三條消費者有任意終止契約權利，但該條款是在消費者尚未依第二十點規定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時，得以書面向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終止契約，但一旦「指定至樓區排層號」，便喪失了任意終止契約與退費權益，那就失之過嚴了。

因此，消基會呼籲主管機關內政部及相關業者應重視消費者的權益，確保「殯葬管理條例」和「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的實施能真正落實保護消費者的目的。本會建議：

1. 將「非定期使用權」於定型化契約中明確定義，就建物使用年限及消費者購買時尚可使用年限為清楚約定，或不同使用年限不同價格約定，以避免解釋上的爭議。
2. 提供消費者更多明確的資訊與選擇，使消費者能夠做出明智的決策，例如收取的管理費用是如何訂定，應讓消費者知悉，且應訂定收費上限，以免部分業者連年調高管理費用，受害的是消費者。
3. 取消「指定至樓區排層號」者，即視為使用的規定，應訂定更為合理的標準，對消費者友善。

透過這些措施，我們相信可以建立一個更為公平、透明的殯葬消費環境，讓每位消費者的權益都能得到充分的保障。

(本文節錄自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頁/閱消費警資訊/新聞稿)

<https://www.consumers.org.tw/product-detail-3539090.html>



詐 騙 案 例

冒稱鄰居疑有事，遭騙投資金成石

今年6月2號的晚上，我剛下班回到家，手機突然收到一則LINE訊息。對方說住在我樓下，是透過管理委員會的LINE群組加我好友，並抱怨我們家廁所疑似水管漏水，導致他的浴室淹水，請我處理一下。

我當下馬上關心他的狀況，並檢查了自家浴室的管線，因為我不是很了解這些，想說要請水電工過來看看，他卻說他懂一點水電，也許可以幫我看看。我因為不好意思麻煩人家，就拒絕了。

隔天中午，他突然傳了1張獲利40多萬元的對帳單給我看，我正要詢問他的時候，訊息已被他收回，他接著來電稱最近在投資黃金和白銀，每天都有獲利，詢問我有沒有興趣。他強調：「因為是鄰居，我帶你玩一次，賺到算你的。」還保證獲利，我心想，既然是鄰居，而且最近黃金確實漲很多，應該可以嘗試看看。

他接著傳了1個網址給我，還說只要進入這個系統就可以跟著他一起操作。之後，給我1組帳號，叫我直接轉帳進去。我太天真了，想說小額操作，即使損失，也沒差，便於6月3號晚上10點多，用網銀轉了5萬元到他給的帳戶。

過了幾天，我開始覺得怪怪的，因為那個系統雖然有我的入金紀錄，也有獲利，但金額完全沒有跳動。我傳訊息詢問，等不到回覆，就走去問管理室，確認一下那位自稱鄰居的人到底是何方神聖。結果一聽，我整個傻住了一原來，樓下的住戶根本不是他，而是一場騙局！

防詐小撇步

- 1、聲稱「保證獲利、專業代操」，都是詐騙。
- 2、與陌生人聊天，只要涉及投資，一定是詐騙。
- 3、投資，應循正規投資網站、合法投顧，並深入研究再進行
- 4、有疑慮，請撥打165諮詢。

詐騙話術解析

- 1、假鄰居佯稱住家漏水係民眾造成，誘騙加入LINE聯繫處理漏水問題。
- 2、假鄰居故意分享投資成果引發好奇心，再鼓吹註冊假投資網站、入金嘗試。
- 3、假網站營造獲利假象，誘使加碼入金，最後甚至要求貸款投資。
- 4、假鄰居獲利後，失聯。

(轉載自內政部警政署165防詐儀表版網頁/最新詐騙案例)
<https://165dashboard.tw>



資訊安全的四項提「防」

隨著電腦應用的普及和網際網路的急遽發展，不僅改變了人類的生活模式，也帶來令人憂慮的資訊安全問題。因此，建立完善的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已是當務之急，唯有在安全無慮的前提下享用網路資訊帶來的便利，才是面對科技發展的正確態度。

資訊安全的種類可分為三個面向：一、硬體的安全，包含對於硬體環境的掌握以及設備管理；二、軟體的安全，包含資料軟體安全和通訊管道的安全性；三、個資的安全，包含個人資料保密，隱私性等。

如何做到上述資訊安全的保護措施呢？首先我們要了解影響資訊安全的因素，包括：未經授權侵入使用者帳戶，進行竊取或是更動系統設定；資料在傳輸過程中被擷取，或被變更內容；透過感染電腦病毒與傳播惡意程式。諸如此類的資訊安全問題層出不窮，且手法日新月異，然而注意下面幾點防護措施，可在面對大部分的狀況時，具備基礎的防護手段。

- 一、防毒：當一隻病毒被製造出來之後，開始於電腦與網路設備中擴散，透過網絡無遠弗屆的傳遞，變成所有電腦使用者的夢魘，隨之而來的系統崩潰甚至硬體損壞，將損毀寶貴的資料。使用者防治的積極手段就是安裝來源合法的防毒軟體，並且定時更新病毒碼，以保持作業系統處於健全的防護程度。
- 二、防駭：隨著社群網絡和各式資訊系統的應用，駭客由開始時半開玩笑地更動系統設定，演變到後來的蓄意破壞、資料竊取，也因此發展出了各式的系統安全通行證，包含使用者密碼、身分驗證、通訊鎖、晶片卡等設置，普遍使用於各層面。除了定期變更驗證方式以及使用多種防護作為外，也需隨時保持資安的警覺性。
- 三、防治天災：這是容易忽略的一個項目，電腦硬體從來就屬於耗損型的設備，隨著時間、溫度、濕度、跳電等，甚至震動都可能導致硬體的受損；因此使用者應該以嚴肅的態度準備更完整的防治計畫，例如定期更新易耗損的硬體設備，備份重要資料，以及安裝備用，預防斷電造成的資料損失等。
- 四、資料防竊：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流行，現在低頭族已成為一種社會現象。而資訊的氾濫成為眾多使用者頭痛的問題，許多不同的應用程式都會記錄使用者的個人資訊，但設計這些應用程式的公司是否確實做好保護我們的個人資料？值得存疑！許多應用程式的分享與協同編輯功能權限設置不明，更是成為資料安全上的一大隱憂。因此，我們對於自身的資料處理應該抱著更謹慎的態度，切勿在網路上分享或是儲放機密資料。我們若能認真地思考資安問題，完善規劃這些資訊系統與網路設備，定期保養與維護個人資安，便可長保資料的可用性及可靠性了。

(文摘自法務部調查局 © 蔣衡)

(轉載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網頁/ 廉潔政風)

<https://www.wrs.taichung.gov.tw/2920277/post>



法 令 天 地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五)

七、領標投標程序：

機關發售招標文件，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採購法第 29 條第 1 項後段），其收費應以人工、材料、郵遞等工本費為限（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廠商投標方式及投標期限，應依採購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七、領標投標程序	(一) 招標文件未能於等標期內供廠商領標，例如：延後開始領標時間；縮短領標時間；以招標文件售罄為由妨礙廠商領標。	採購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二) 僅標示供投標之郵政信箱。	
	(三) 詢問或登載領標廠商名稱。	
	(四) 限使用機關之標封否則投標無效。	採購法第 6 條、第 33 條第 1 項，施行細則第 29 條。
	(五) 招標文件訂價過高。	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
	(六) 除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且該變更或補充將影響廠商投標文件內容者外，允許廠商於開標前領回投標文件或開啟標封更改其內容。	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施行細則第 32 條，工程會 96 年 3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64690 號函。

八、開標程序：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及招標文件已標示開標時點地點之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採購法第 49 條）者，其開標作業，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但應注意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施行細則第 76 條規定應予保密之情形。

主持開標人員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其分工為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開標紀錄應依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記載相關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及監辦人員會同簽認。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八、開標程序	(一) 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例如：漏通知上級機關監辦。	採購法第 3 條、第 12 條。
	(二) 開標當場宣布補充規定或變更招標文件內容。	採購法第 27 條、第 41 條。
	(三)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施行細則第 51 條。
	(四) 廠商未依通知出席開標，或未依機關通知期限辦理說明或減價，機關將其視為無效標。	採購法第 60 條，施行細則第 83 條。
	(五) 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廠商應派員出席，未派員即視為廠商放棄說明、減價之權利。	採購法第 60 條。
	(六) 採分段開標，卻先辦理價格標後再審查資格或規格標。	施行細則第 44 條。
	(七) 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例如：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前未參考該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即訂定底價。	採購法第 46 條，施行細則第 54 條。
	(八) 採行協商措施，未依規定秘密開標、審標。	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機關安全維護 錦囊 第 6 號

~ 「電動機車充電起火衍生辦公室災損案」

前言

公務機關業務經緯萬端，服務範圍廣大，機關承辦人員為推展業務、服務民眾，時有運用公務車或公務機車出勤完成任務之需求，近日配合落實國家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引進新興電動車或電動機車，提供機關同仁運用以執行勤務，由於電動(機)車有別於一般傳統內燃機車輛，尚需注意避免電動(機)車潛在風險，及確保電動(機)車使用安全性，落實機關安全維護。

案例摘要

警笛聲呼嘯而過劃破寂靜深夜，消防車輛疾駛停在某公務機關大樓前，只見某機關辦公室一片火光，不時有黑煙竄出。消防人員背起消防裝備迅速進入火場滅火，因處置得宜，在大夥通力合作下，順利的撲滅火勢。事後消防人員勘查火場發現，起火點係該辦公室地下停車場停放之電動機車充電池因充電過程接頭鬆脫引起火花，並延燒至充電插座，致蔓延地下一樓電動機車停車處，清理火場時發現，該電動機車之充電池呈現粉碎性的爆裂，事發造成該公所停放該處之 20 輛機車全毀、8 輛機車半毀、15 輛機車受損；該機關辦公室天花板內相關網路線路、電話線路、供電系統及排水系統等受損，連同該機關辦公室各項設備及環境汙損，初估災損金額為 500 萬元，因本案災損造成該機關辦公室無法正常運作，影響機關安全甚鉅。

問題分析

本案肇因於機關辦公大樓地下室停車場之電動機車充電池起火引發火災，造成機關莫大損失。電動車強調低碳、環保又節能，惟其仰賴外部電源補充電池電量，電動車之充電面臨風險如下：

- ◇ 電動車充電設備之電路管線配置是否完善？充電過程是否符合電動車使用手冊相關規定？
- ◇ 電動車有無定期保養或維修？電動車保固等售後服務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 ◇ 對於使用管理電動車之機關同仁有無進行相關勤前教育宣導？
- ◇ 辦公大樓消防設備之備用電動馬達，是否使用弱電系統作為緊急用電備載，而易於使用中跳電？使機關暗藏隱形危機？

(轉載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網頁/ 廉潔政風)

<https://www.wrs.taichung.gov.tw/2561800/post>



編 後 語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依法行政，謹慎從事，切不可存有非分之想，牟取不法利益之舉；否則誤蹈法網，身敗名裂，斷送美好前程，殃及家人及家庭，並破壞機關團隊精神及整體公務員形象，實屬得不償失。

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政治才能弊絕風清，為了國家未來的前景，也為了你我的將來，使政風清明，若發現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請您提起勇氣，拿起電話並撥【或寫】下列專線【信箱】反映，我們將予以處理並確實保密；若查證屬實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廉政信箱：新興郵局第 2299 號信箱

二、本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3369416

三、廉政署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1、「現場檢舉」：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受理負責現場檢舉事項，時間為上班日 08：30-12：30 及 13：30-17：30。
- 2、「電話舉報」：設置 0800 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上班日 08：30-12：30、13：30-21：30；周休二日及國定假日 08：30-12：30、13：30-17：30）
- 3、「書面檢舉」：郵政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4、「傳真檢舉」：專線為「02-2381-1234」。
- 5、「網頁填報」：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與申請區」-「我要檢舉」。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敬請踴躍檢舉。